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慶祝五十七週年校慶運動會運動員競賽須知

1. 100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及4*100 公尺混合接力之選手須在比賽時間前15分鐘到進德堂前面檢錄處集合點名。田賽：鉛球、跳遠(會前賽)於比賽前聽廣播直接到比賽場地旁集合檢錄。
2. 大隊接力分三接力區排隊，由導師直接帶到操場中集合點名。
3. 趣味競賽排一縱隊，提前15 分鐘由導師帶到進德堂二樓看台等待檢錄，待廣播才至場內集合點名。
4. 不可冒名頂替，所有報名選手名單已輸入電腦，如有頂替者，經查實，除取消頂替者該項成績，得扣該班田徑總分一分。『不可以無故棄權，受傷者請導師寫證明單，交給檢錄處點名的裁判』。
5. 比賽時聽到出發鳴槍聲才能起跑，否則算犯規。犯規第一次警告；第二次犯規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100M、200M及4*100M接力及跳遠的選手可以穿釘鞋，其他項目不可以穿釘鞋。
7. 100M、200M及4*100M混合接力要按照所排的道次跑，不可搶跑道，否則犯規。4*100M混合接力交完棒的選手需待在原跑道等全部接完棒後再行離開。
8. 800M、1500M比賽不分跑道起跑，不可以穿釘鞋，槍響即可搶跑道。不得接受指導及陪跑。
9. 大隊接力，第一~三棒要按照所排道次跑，第三棒過彎道(黃色三角錐)後開始內縮跑道，從第四棒開始，均以「前一接力區」名次的順序排列，比賽進行中如名次順序有異動，以接棒者出接力區後則下一棒「不得再改順序」，每一個接力區第一道只站一名預備選手，其他則按順序排在第二道以後，以此類推，如有違規事實者，加5秒(以大會錄影為主)。
10. 接力賽的隊員，未在接力區內完成傳接棒，視為犯規，一次加總成績30秒；兩次加總成績60秒，依此類推。左手接棒，右手傳棒。傳接棒時，若未完成傳棒時，棒子若落地必須由傳棒者撿起棒子，再傳給接棒者。
11. 每項決賽完畢後，會當天頒獎，當該項成績宣佈後至司令台前頒獎。
12. 若比賽成績有疑問，請導師於該項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以大會錄影影片為主。

